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文明办、高级人民法院、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机场公司，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机场公安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信用惩戒大格局的重要指示，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3号）要求，防范部分旅客违法行为对民航飞行安全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大对其他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现就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提出以下意见。

一、限制范围

（一）旅客在机场或航空器内实施下列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 编造、故意传播涉及民航空防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的；
2. 使用伪造、变造或冒用他人乘机身份证件、乘机凭证的；
3. 堵塞、强占、冲击值机柜台、安检通道、登机口（通道）的；
4. 随身携带或托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

物品的；在随身携带或托运行李中故意藏匿国家规定以外属于民航禁止、限制运输物品的；

5.强行登占、拦截航空器，强行闯入或冲击航空器驾驶舱、跑道和机坪的；

6.妨碍或煽动他人妨碍机组、安检、值机等民航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实施或威胁实施人身攻击的；

7.强占座位、行李架，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故意损坏、盗窃、擅自开启航空器或航空设施设备扰乱客舱秩序的；

8.在航空器内使用明火、吸烟、违规使用电子设备，不听劝阻的；

9.在航空器内盗窃他人物品的。

（二）其他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关责任人

1.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到期债务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

3.在社会保险领域中存在以下情形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具备缴纳能力但拒不缴纳的；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

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

4.证券、期货违法被处以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的；上市公司相关
责任主体逾期不履行公开承诺的；

5.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
人，相关部门加入本文件的，应当通过修改本文件的方式予以明
确。

二、信息采集

（一）民航旅客相关失信信息采集

民航局应当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协调建立信息推送机制。因本
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所列行为而被公安机关处罚或者被追究
刑事责任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和做出判决的人民法院
将名单推送民航局，由民航局按照规定程序纳入限制乘机名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986

